

慈濟大學第 9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報告

107 年 6 月 4 日-5 日學校將接受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今年 12 月 18 日進行校務預評。

師資培育中心何縉琪老師及社會工作學系純寬老師獲得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獎，全國 100 多所大專院校教師參加甄選，僅有六名教師獲獎，感謝二位老師長期以來，對服務學習的貢獻。

恭喜何芮瑤老師及鄭靜明老師獲得職涯計畫補助，此外，學校獲得「106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肯定，全國僅有二所大專校院獲獎。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 107 學年招生名額 934 名(含學士班 734 名、碩士班 161 名、博士班 24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教務處
二、 107 學年「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更名為「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68268J 號函核定同意	教務處
三、 107 學年新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配合停招「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四、 107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分組為「一般教育組」	107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務處

及「醫學教育組」	已課程分組招生。	
五、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2745 號函備查。106.10.05 教務處公告。	教務處
六、慈濟大學 106 學年度預算書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0264 號函核備	會計室
七、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6.05.15 公布周知	研發處
八、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6.05.15 公布周知	秘書室
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次會議修正其它條文後，提送 106.11.02 董事會議	秘書室
十、訂定「慈濟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6.07.06 私校退撫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6.07.25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60104672 號函復備查 ◎106.08.29 人事室公告辦法及申請網址，共 68 人申請，並自 106 年 9 月起首辦增額提撥作業。	人事室
十一、通過本校「教學評鑑施行細則」、「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教師評鑑辦法」	106.07.13 公布周知	教資中心 研發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 105 學年決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慈大附中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5 學年決算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TMAC評鑑規定，修正第八條增加有關係所主管遴選辦法。
- 二、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u>各學系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另訂定之。</u> 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	因應 TMAC 評鑑規定，增列之。

<p>長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及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一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u>續任以三次為原則</u>。</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一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二條增訂「續任以三次為原則」</p>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 <u>選聘</u> 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 <u>遴聘</u> 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修正辦法名稱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一致

決議：

- 一、調整第八條第二項文字順序後，通過本修正案。
- 二、本案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後規程-法規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召開會議次數，使其彈性運作，修改第四條條文。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 <u>學年</u> 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 <u>學期</u> 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調整開會次數，「每學期」至少一次修正為「每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調整文件架構。

二、各單位現行運作狀況及內部稽核結果，重新檢視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改。
- 二、增列第三條內控制度組成要素及第十條循環控制作業。
- 三、修改第一、二、五、七、八、九、十一條。
- 四、刪除原條文第十~十五條有關內稽之規定，另增修於「慈濟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將原內控手冊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為「慈濟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二、依教育部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稽核人員職權。
- 三、因本校目前無常設稽核單位，配合現行運作方式將「稽核單位主管」等文字修正為「稽核小組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辦法全文-法規4】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已於 106/5/24 制訂「慈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 二、為落實本校產學合作並兼顧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讓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職(非兼課)有規範依循，乃依 106/5/16 以及 6/13 主管會報討論共識，由人事室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高醫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擬訂定法規內容。

決議：

- 一、第九點「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私自在校外兼職者，經查證屬實，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其他懲處，必要時並得於次學年度改聘為兼任教師。」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私自在校外兼職者，經查證屬實，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予以適法之懲處。」
- 二、修正後通過要點如【法規 5】。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訂有關教師超鐘點部分內容。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抵減，依本校「 <u>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u>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抵減，依本校「 <u>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 」規定辦理。	配合修訂辦法名稱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 <u>超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 <u>超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於學年度終了由課務組結算發給。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一學期以不超過四學分為原則。</u>	配合修訂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需兼課或兼職應得校長同意，兼職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需兼課或兼職應得校長同意，兼職或兼課時數	配合修訂

時數依本校「 <u>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u> 」以及「 <u>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u> 」規定辦理。	依本校「 <u>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 」規定辦理。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6】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內容(106年8月1日生效)，關於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等，皆應納入本校聘約。修正兼任教師附聘約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兼任教師附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 <u>兼任教師之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	二、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由教務處排定， <u>如因故請假，應於三天前知會教務處安排調課，未授之課程，應負責補授之。</u>	參照教育部母法規定辦理。
六、 <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各款情事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適法之處置，或終止聘約。</u>	六、 <u>本校兼任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未遵守聘約內所規定之事項者，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停聘或解聘。</u>	
七、 <u>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月發給，每學期核發四點五個月。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發給，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依相關規定調整之。</u>	七、 <u>本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審定之教師級別辦理，每學期以四·五個月計算，其在學期中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算。</u>	訂定鐘點費核給標準。

九、 <u>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所屬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該教師。</u>	九、 <u>本校兼任教師任教選修課程者，於上課後選修人數未達規定之開課人數必需停開時，聘書應退回註銷，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u>	明訂未達開課標準之處理方式。
十、 <u>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資格者，由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u>		新增條文
十一、 <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十、 <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兼任教師附聘約－附件 3】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及「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款 (五) <u>當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為總受評者排名之後 10%(含)且未達 76分者。</u>	第三條第二款 (五) <u>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u>	參照教學評鑑辦法修正
附件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 第十五項 <u>當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為總受評者排名之後 10%(含)且未達 76分者。</u>	附件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 第十五項 <u>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u>	修正附件表格

決議：因應教資中心未來將修正教學評鑑相關條文改用「未通過」，故本案撤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來函辦理，配合修正部份條文文字與違反處份年限。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一法規 7】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參照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委員建議，以及配合未來校務發展方向，進行修訂。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由<u>校長</u>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主要教學醫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代表二名，共同教育處一名，學院教師人數超過六十人者，每滿六十人可再增加一名（女性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p> <p><u>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應由教授擔任之，各學院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授補足之，負責有關教師評審各項議案之最後決議。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u></p>	<p>第三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由<u>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主要教學醫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代表二名，共同教育處一名，學院教師人數超過六十人者，每滿六十人可再增加一名（女性委員應佔至少三分之一）。</p> <p><u>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負責有關教師評審各項議案之最後決議。委員任期</u></p>	<p>因應教育部正式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修訂。</p>

<p>得連任，委員之推選應於次學年開學前完成。</p> <p>委員出缺時，如為當然委員則由校長聘資格符合者遞補之，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者，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p>	<p>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之推選應於次學年開學前完成。</p> <p>委員出缺時，如為當然委員則由校長聘資格符合者遞補之，如為推選委員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者，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授補足之。</p>	
<p>第四條</p> <p>院（共同教育處）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或中心主管。</p> <p>二、推選委員：由該院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人數、產生辦法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聘任之。</p>	<p>第四條</p> <p>院（共同教育處）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或中心主管。</p> <p>二、推選委員：由該院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之。</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人數、產生辦法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聘任之。</p>	<p>因應教育部正式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修訂。</p>
<p>第八條</p> <p>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之聘任等事項。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p>	<p>第八條</p> <p>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之聘任等事項。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p>	<p>依據大學法第20條之精神；並參照輔仁大學、宜蘭大學相</p>

<p>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 評會) 審查通過後，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審議。</p> <p><u>學院教師之聘任，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二級二審程序審議。</u></p> <p><u>依教師薦聘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聘任事項，依規定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核聘任之。</u></p> <p>各系(科)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p>	<p>下簡稱系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 評會) 審查通過後，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審議。</p> <p>各系(科)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p>	<p>關法規修訂。</p> <p>另配合院實體化之需求，以及薦聘委員會之規定，予以明確增修條文。</p>
---	---	--

決議：第三條第二項「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授補足之」修正為「各學院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補足之」；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8】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籌備處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規劃、推動及發展國際化創新教學、學用合一等事宜，設置「國際學院籌備處」。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委員組成：增加主任秘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東方語文學系主任、英美語文學系主任；刪除總務長。

二、修正後通過本辦法。【法規9】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調減生師比基準(自105年4月30日施行)，修正本辦

法第六條條文。

二、本案依 106.10.24 106 學年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送校務會議。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p> <p>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p> <p>二、大學部學制<u>最近一學年</u>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u>八成者</u>，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得</u>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p> <p>三、大學部學制<u>最近一學年</u>新生註冊率（<u>未含外加名額</u>）未達<u>七成、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最近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或連續二年減招者</u>，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四、研究所學制（<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u>最近一學年</u>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u>八成者</u>，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得</u>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p> <p>五、研究所學制（<u>碩士班及碩士在</u></p>	<p>第六條</p> <p>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p> <p>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p> <p>二、大學部學制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u>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u>，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u>考量</u>減少年度招生名額。</p> <p>三、大學部學制<u>若連續三學年</u>新生註冊率（<u>含外加名額</u>）未達<u>八成或連續三年減招</u>，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四、研究所學制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u>七成者</u>，應於註冊率公佈後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p> <p>五、研究所學制<u>若連續三學年新</u></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p>

<p>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學年新 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 未達七成者,或在學人數(含 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 續三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 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六~七 未修正)</p>	<p>生註冊率(含外加名額)未 達七成者,或在學人數(含 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 續三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 得整併、停招或裁撤。</p> <p>(六~七 未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0】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6 年 10 月 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修訂。
- 三、因應校內其他辦法修訂，故同步更新法規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學則-法規11】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草案經 106.9.5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12】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要點草案經 106.9.5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學術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修正後通過要點如【法規 13】。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增訂「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來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E 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契約應約定事項，新增校內辦法條文，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事項。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辦理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時，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u> <u>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u> <u>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u> <u>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 <u>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u> <u>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 <u>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u> <u>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p>	無	<p>1.本條新增。 2.配合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新增契約應約定事項。 3.以下各項條文序列順延。</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4】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本校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USR 計畫等先導計畫報部作業時程，自 106/3 起即陸續展開計畫撰擬作業。計畫架構內容

提會討論情形，包括：主管會報 3 次、先導計畫專案會議(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新南向計畫、USR 計畫)3 次、高教深耕主軸計畫會議 7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 3 次、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討論會議 4 次。

二、高教深耕計畫架構以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由行政單位提出校層級之全校性推動計畫內容。教學單位之計畫，配合學院實體化規劃，視計畫內容，改向所屬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三、本校計畫構想書(如書面附件)已依規定於 106/8/31 報教育部審核中，後續，將參酌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公聽會師生提供之意見調整修正完整計畫書內容(含附冊 USR 計畫、弱勢助學募款計畫)。

四、規劃舉辦高教深耕計畫說明會及公聽會

場次	時間	地點	對象
一	106/10/30(一) 12:00-14:00	北二區基地營	學生會、系學會幹部
二	106/10/31(二) 12:00-13:30	人社院 2H120 演藝廳	全校教職員生-人社院
三	106/11/03(五) 12:00-13:30	大愛樓 3 樓演藝廳	全校教職員生-校本部
四	106/11/03(五) 13:30-14:30	大愛樓 3 樓演藝廳	全校一年級學生(週會)

決議：通過。

肆、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	
附件 1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附件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兼任教師附聘約
附件 4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法規 5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新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新訂）
法規 10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辦法（新訂）
法規 13	慈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新訂）
法規 14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